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盧慧宜
電話：(02)7736-7495
電子信箱：e-1452@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62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前於115年10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93582A號函（諒達）周知各校，有關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原則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依教育部115年9月18日臺教文(二)字第1152503703A號函辦理。

訂

二、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師生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以落實保障我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

線

三、教育部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凡以學校名義組團或我方學生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或大陸地區學生組團至我方學校與我方學生進行教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5/11/05
1150005200

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此外，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平臺填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2435163。

四、請加強宣導貴校（含教職員）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或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含實習），以及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均應落實主動至前揭平臺填報，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五、請貴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本署將不定時查核，填報情形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及獎補助款之參據。如對活動辦理單位、目的、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

六、陸委會亦設有「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建議學校師生赴陸港澳交流前行登錄（網址：https://www.mac.gov.tw/cp.aspx?n=015A70099E11C8A8），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以維護人身安全。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前組、本署體衛組、本署原特組、本署學安組、本署視察室、本署人事室、本署國會聯絡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5 11:37:20